**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校舍维修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根据业务需求，现组织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校舍维修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并以最低价中标形式确定服务商，具体事项如下：

1. 项目业主：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
2. 项目内容
3. 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校舍维修提升项目
4. 项目基本情况： 校舍维修
5.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内。
6. 建设内容 ：

1. 维修改造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公寓卫生间及墙面

2.最高限价： 85000.00元（大写： 捌万伍仟元整）

1. **中标办法：最低价中选形式。**
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合同应具备下列条件**
3. 一般资格要求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转移技术能力；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建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员名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公告时间： 2024年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月 21 日

（二）比选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6 月 21 日上午10:00时前将企业相关资料密封装订成册，送至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会议室（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3108394101）。如未按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报价表，以上文件均盖鲜章。

（三）本次递交资料单位不少于3家，如不足3家则重新比选。

（四）本次比选以最低价中标形式确定中选人。如出现两家及以上单位报价相同时，则另行通知进行再次报价，直至最终确定中选单位为止。

（五）招标人特殊要求：1.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2.完成银行提款后方能支付地质勘察服务费。

**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

2024 **年** 06 **月** 19 **日**